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兼)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钟鸣远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6–04–15
过往从业经历	钟鸣远先生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策略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2月发起成立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金经理,2026年4月3日起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兼)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姜俊
离任原因	其他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04–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16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了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福恩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8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发布的《杭州福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鹏扬沪深300质量成长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3	24,500.54
鹏扬消费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33	24,500.54

注: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y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揭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赎回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3月31日,公司购买了中国银行玉环支行的结构性存款,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2,000.00万元,获得收益1.4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	2,000.00	2026/4/1	2026/4/15	1.93	2,000	1.48

二、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3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4	定期存款	6,000.00	6,000.00	1.19	–
5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48	–
合计				2.67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03.7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6,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gnORBmhj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恩先生;董事、总裁曾繁裕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刘海斌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德辉先生;独立董事孙策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gnORBmhjy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4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德辉、闫红娟

电话:0750–3863815

邮箱:zqb@keheng.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风南路与康宁街交叉口海汇中心3A–1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江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31,646,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3859%。其中,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7,111,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535,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共计4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535,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中小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4,535,8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22%。

3、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事务所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4,911,36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94%;反对5,921,71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94%;弃权813,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2%,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800,2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620%;反对5,921,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87%;弃权813,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93%。

议案二:《关于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8,667,67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28%;反对2,156,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47%;弃权8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5%,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556,5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5038%;反对2,15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330%;弃权8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32%。

议案三:《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86,949,2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487%;反对3,556,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3%;弃权554,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0%,该议案获得通过。关联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回避该议案的表决,回避股份数540,587,433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425,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7233%;反对3,556,2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54%;弃权554,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3%。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董莹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15日收盘价为110.948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1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4月15日举行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王振坤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789人,代表股份622,007,472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18.744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87人,代表股份621,976,7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436%。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788人,所持股份总数为38,221,006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1518%。

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静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4,969,2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85%;反对6,400,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1%;弃权6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182,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854%;反对6,400,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472%;弃权63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9,575,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0%;反对1,85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8%;弃权5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5,788,6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61%;反对1,852,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64%;弃权58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5,322,4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252%;反对5,97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06%;弃权7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535,9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5095%;反对5,974,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324%;弃权71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8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静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会,并为此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6–015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并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别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依据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按照上述公司治理程序的决策,将回购注销被激励人离职所涉共计1,554,000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1,554,000元。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18,336,316股减少至3,316,782,31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318,336,316元减少至3,316,782,316元。(此处减资后的股本数是基于当前总股本计算的预估值,实际注销后的总股本将依据回购注销时点的总股本确定。)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如需债权申报,需提供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文件的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进行债权申报,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邮寄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30日

(2)债权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办公电话:025–52600072

(5)邮政编码:211111

(6)特别提示:以现场方式申报的,接待时间为工作日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签收日为准,邮件封面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并于寄出时电话通知公司联系人。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1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本次涉及诉讼的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17,112.49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积极应诉并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同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最终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民事诉状》,获悉廖永生(原告)就与公司(被告一)、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被告二)、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被告三)及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第三人)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事宜,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诉讼。北京一中院已同意受理此案,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案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廖永生

被告一: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辰光融信”)

被告三: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新技术”)

第三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计算机”)

(二)案件概述

辰光融信于2018年9月30日及2018年11月8日与被告一和被告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以5.1亿元购买含立思辰计算机等公司股权事项中,原告作为辰光融信的合伙人,认为立思辰计算机账面应收账款存在无法追回等情况,要求确认转让协议部分无效。

(三)诉讼请求

1、确认2018年9月30日签署的《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及2018年11月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部分无效。

2、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返还股权转让款17,112.49万元。

三、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对已达到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要求并履行了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发生且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14,692.4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0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人民币14,324.25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的97.49%,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8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为人民币368.21万元,占本次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的2.51%,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23%。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其他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作为申请人)就与立思辰计算机、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辰光融信、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商事仲裁(以下简称“北仲仲裁案”)。公司仲裁请求主要包括:裁令立思辰计算机支付应收账款141,220,532.50元、资金占用费66,160,853.10元(暂计至2025年3月31日)及其他损失、费用等,合计207,886,385.60元,并裁令其他被申请人承担连带责任。北仲仲裁案已于2025年4月获得受理,目前正在审理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北仲仲裁案所涉债权源于公司与相关方之间的历史经营往来。立思辰计算机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2018年,公司将所持立思辰计算机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二。其后,被告二与其他方之间进行的股权调整(包括向自然人转让少量股权及后续将立思辰计算机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等)均系被告二自身行为,与公司无关。截至目前,立思辰计算机为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被告二持有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43.1904%的股权。

立思辰计算机为应对北仲仲裁案,曾以确认合同无效为由向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以管辖权问题为由裁定驳回起诉;立思辰计算机上诉至北京一中院,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现原告廖永生以被告二合伙人的身份向北京一中院提起本案诉讼,请求确认2018年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立思辰计算机股权转让的部分无效。

北仲仲裁案所涉争议系公司与立思辰计算机之间就未偿还应收账款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纠纷。本案的审理结果可能对北仲仲裁案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在北仲仲裁案中主张立思辰计算机应当根据债权债务清理结果履行还款义务,以维护公司的合法债权,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北仲仲裁案目前尚在审理中,公司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关于廖永生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且认为原告并非是诉争合同的当事人,其不是本案适格的原告,公司对此会积极应诉,将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起诉或诉讼请求,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澄清事实,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原告诉讼请求中涉及的金额仅为其单方诉讼主张,不代表法院的最终认定。本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案件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审慎的财务处理。

本次诉讼为偶发合同纠纷,不影响公司核心业务、经营秩序与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诉讼案件,将采取有力措施依法维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及时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累计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对于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加强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对于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民事诉状》。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

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8">单个案件金额超过100万元</td></tr>
<tr><td>序号</td><td>原告</td><td>被告</td><td>案由</td><td>涉案金额</td><td>受理法院、仲裁机构</td><td>案件状态</td><td>日期</td></tr>
<tr><td>1</td><td>鄢陵县思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td><td>鄢陵县教育体育局、鄢陵县人民政府</td><td>合同纠纷</td><td>8,801.89</td><td>鄢陵县人民法院</td><td>待开庭</td><td>2025/9/29</td></tr>
<tr><td>2</td><td>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td><td>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丰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td><td>侵权责任纠纷</td><td>5,105.55</td><td>张家口市桥东区人民法院</td><td>待开庭</td><td>2026/1/23</td></tr>
<tr><td>3</td><td>宁夏立思辰银山教育产业有限公司</td><td>北京立思辰合众科技有限公司</td><td>民间借贷纠纷</td><td>241.80</td><td>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td><td>已开庭</td><td>2026/3/19</td></tr>
<tr><td>4</td><td>北京豆神智创科技有限公司</td><td>云漾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td><td>合同纠纷</td><td>291.26</td><td>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td><td>待开庭</td><td>2026/4/1</td></tr>
<tr><td>小计</td><td colspan="7">14,440.50</td></tr>
<tr><td colspan="8">单个案件金额未超过100万元的其他涉诉金额汇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td><td>案件数量</td><td colspan="2">涉案金额</td><td>诉讼(仲裁)进展</td></tr>
<tr><td>1</td><td colspan="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td><td>11</td><td colspan="2">125.55</td><td rowspan="2">包括一审、结案、执行、撤诉等情况。</td></tr>
<tr><td>2</td><td colspan="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td><td>22</td><td colspan="2">126.41</td></tr>
<tr><td>小计</td><td colspan="7">251.96</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7">14,692.46</td></tr>
</table>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2026年一季度报告等相关文件,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30–16:3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15:30–16:30

2、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晓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白云飞先生、财务总监李湘林先生、独立董事张菁女士、董事长助理禹雪女士。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3日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扫描以下二维码,进入“恩捷股份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界面参与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现就公司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问通道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5:30前访问http://ir.p5w.net的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或通过公司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白云飞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17号)。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银行”)签订《保证协议》(编号:EWCN/2026/DG0008),对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华美银行申请的额度为等值美元1,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华美银行	等值1,500.00万美元	等值1,500.00万美元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债权债务合同而产生的融资本金、利息、罚息、需补足的保证金、复利、违约金、赔偿金、评估费、公证费、手续费、佣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拍卖费、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税费等)、因保证人在本协议下违约而给银行造成的损失和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其它所有应付费用。 4、担保期间:债务人在主债权债务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5.19%;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73,992.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6.05%。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美银行签订的《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